汇丰尊享金生年金保险

(分红型)

财富规划,价值长传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100周岁后的

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80周岁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

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有限公司。



财富的规划,不仅仅是对金钱的管理,更是对生活的态度和抉择。通过理性的财富规划, 让财富成为我们实现梦想的力量和支撑。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财富的规划与传承为 我们在前行路上保驾护航,让人生之路更加丰盈充实,也让下一代的未来更加坚定从容。

产品特色

我们深知您对未来的考量,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财富管理和传承规划显得格外重要。我们致力于帮助您实现财富稳健增长和传承家族财富的愿景,与您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汇丰尊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将为您提供:



稳定年金 安享金生

•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您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55/60/65/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次年金领取日。

注:

- 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且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的年龄大于70周岁,年金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给付
- 选择10年交, 且被保险人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的年龄大于70周岁, 年金自第1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给付



身故保障 传承无忧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01



0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增加年金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最近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 (2)增加身故给付
 - a)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 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 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b)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或之后身故, 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 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含) 起至保障满期日(含) 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0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 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2)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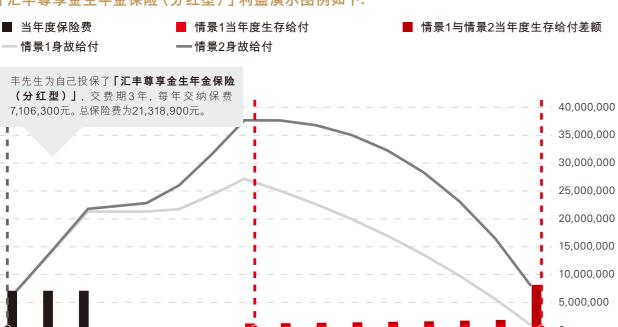
注: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03

投保 示例

40周岁的丰先生是一名成功的企业主,经过商场多年的打拼,他深刻了解到财富的管理与传承并非易事。丰先生的女儿汇汇今年年仅5岁,他希望尽早做好规划,让家庭的未来充满保障,在汇汇长大后,逐步将财富交予孩子,让汇汇的人生各个阶段得到充分的资金保障。在仔细对比后,丰先生选择了汇丰尊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作为他的财富保障。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己与家庭的未来,更是一种爱与责任的传承。

「汇丰尊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图例如下:



从投保之后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丰先生60周岁)起,如丰先生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可指定女儿为年金受益人每年领取年金¥1,000,000元及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为孩子的学习深造、婚嫁及创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41周岁

43周岁

若丰先生在第30个保单周年日 (70周岁) 24时生存, 按情景 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 累计 生存给付(累计年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分别为¥11,000,000/¥14,147,152元。

60周岁

若丰先生在第40个保单周年日 (80周岁) 24时生存,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累计生存给付 (累计年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分别为 ¥21,000,000/¥28,622,911元。

80周岁

90周岁

若丰先生80周岁(第40个保单年度末)时不幸身故,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分别为¥16,963,710/¥32,260,543。

若保险合同满期日(第60个保单周年日)24时, 丰先生仍生存, 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了红利)可分别达到¥41,000,000/¥70,055,930元。

100周岁

若丰先生100周岁(第60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分别为¥1,000,000/¥8,034,413。



重要提示:

- 1.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 2.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 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3.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相关重要提示。

05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 年金	累计年金	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的 - 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对应的现金价值		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7,106,300	7,106,300	0	0	7,106,300	3,582,040	0	3,009	0	3,009	0	42,491	0	31,967
2	42	7,106,300	14,212,600	0	0	14,212,600	8,074,700	0	6,584	0	9,593	0	139,773	0	99,453
3	43	7,106,300	21,318,900	0	0	21,318,900	13,294,630	0	10,144	0	19,737	0	296,733	0	201,878
4	44	0	21,318,900	0	0	21,318,900	13,740,930	0	10,293	0	30,030	0	465,807	0	304,238
5	45	0	21,318,900	0	0	21,318,900	15,750,940	0	10,445	0	40,475	0	716,757	0	406,538
6	46	0	21,318,900	0	0	21,318,900	17,958,300	0	10,600	0	51,075	0	1,027,429	0	511,432
7	47	0	21,318,900	0	0	21,318,900	20,364,210	0	10,755	0	61,830	0	1,405,684	0	618,946
8	48	0	21,318,900	0	0	21,318,900	20,821,270	0	10,913	0	72,743	0	1,688,056	0	729,128
9	49	0	21,318,900	0	0	21,318,900	21,289,670	0	11,074	0	83,817	0	1,985,217	0	842,028
10	50	0	21,318,900	0	0	21,768,690	21,768,690	0	11,238	0	95,055	0	2,297,758	0	957,696
20	60	0	21,318,900	1,000,000	1,000,000	27,193,520	26,193,520	0	13,021	0	217,028	0	6,199,279	0	2,277,052
30	70	0	21,318,900	1,000,000	11,000,000	22,645,330	21,645,330	0	15,133	0	358,385	0	8,529,048	0	3,631,117
40	80	0	21,318,900	1,000,000	21,000,000	16,963,710	15,963,710	0	18,149	0	525,142	0	9,175,824	0	4,749,730
50	90	0	21,318,900	1,000,000	31,000,000	9,866,220	8,866,220	0	23,827	0	734,096	0	6,826,441	0	5,577,605
60	100	0	21,318,900	1,000,000	41,000,000	1,000,000	0	0	88,221	0	1,126,867	0	0	0	6,017,823

重要提示:

-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a) 所列 "年龄" 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当年度年金"是指当年度末给付的年金。
 - c) 所列 "身故保险金" 为保单年度末且给付年金前的数值。
 - d) 所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
 - e) 所列 "累计增额红利" 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累计增额红利"将在首次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开始给付。**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保单满期时的"累计增额红利"及"终了红利"将一次性给付予年金受益人。

- f) 所列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是指保单年度末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
- g)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年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 利益演示表

综合利益演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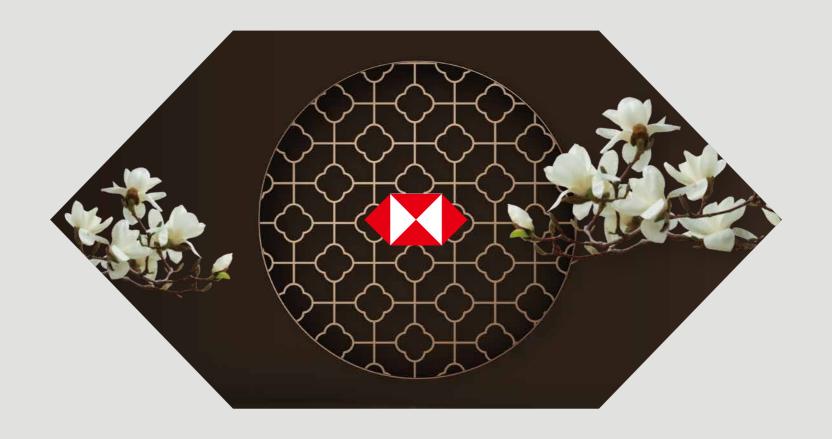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 当年度年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 加的年金给付+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累计年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 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了红利		身故给付= 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 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 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 现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7,106,300	7,106,300	0	0	0	0	7,106,300	7,106,300	3,582,040	3,624,531
2	42	7,106,300	14,212,600	0	0	0	0	14,212,600	14,367,949	8,074,700	8,214,473
3	43	7,106,30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1,811,666	13,294,630	13,591,363
4	44	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2,330,013	13,740,930	14,206,737
5	45	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2,854,387	15,750,940	16,874,235
6	46	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3,384,920	17,958,300	19,497,161
7	47	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3,924,400	20,364,210	22,388,840
8	48	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4,472,872	20,821,270	23,238,454
9	49	0	21,318,900	0	0	0	0	21,318,900	25,030,497	21,289,670	24,116,915
10	50	0	21,318,900	0	0	0	0	21,768,690	26,047,229	21,768,690	25,024,144
20	60	0	21,318,900	1,000,000	1,217,028	1,000,000	1,217,028	27,193,520	37,688,920	26,193,520	34,669,850
30	70	0	21,318,900	1,000,000	1,358,385	11,000,000	14,147,152	22,645,330	36,791,443	21,645,330	33,805,495
40	80	0	21,318,900	1,000,000	1,525,142	21,000,000	28,622,911	16,963,710	32,260,543	15,963,710	29,889,264
50	90	0	21,318,900	1,000,000	1,734,096	31,000,000	44,975,798	9,866,220	23,189,241	8,866,220	21,270,266
60	100	0	21,318,900	1,000,000	8,144,690	41,000,000	70,055,929	1,000,000	8,034,413	0	0

重要提示:

-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a) 所列 "年龄" 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 "当年度生存给付" 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和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 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和满期终了红利**。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c) 所列"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计算。

- d) 所列 "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
- e)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年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

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41108

注意事项:

-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特别是退保条款和投保的目标或期望。
-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为准。